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中宁环（评）函〔2021〕19号

关于同意《乌玛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第 A1 标段 水稳拌合站及相关配套设施、混凝土拌合站及 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乌玛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第 A1 标段
项目经理部：

你公司报来《乌玛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第 A1 标段水稳拌合站及相关配套设施、混凝土拌合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”有关规定，综合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点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太阳梁五队东北侧 1.3km，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，东侧为空地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$37^{\circ} 43' 15.94''$ ，东经 $105^{\circ} 50' 37.80''$ 。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$20675.5m^2$ ，项目拟投资 180 万元，建设 1 条水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泥稳定土拌合生产线，产量为 20 万 m^3 ，建设 1 条混凝土拌合生产线，产量为 2 万 m^3 。项目由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。本项目为临时项目，将在乌玛公路 A1 标段完工后按要求拆除生产设施，对场地恢复平整，并在原址建设收费站及其配套设施。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2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3.6%，主要用于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防治等。经审查，在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废气、搅拌粉尘、料仓粉尘、汽车运输过程扬尘。

水泥筒仓废气：本项目共有 4 台筒仓，每台筒仓分别自带 1 套布袋除尘器，废气处理后经距地面 15m 高的筒仓自带排气孔排放。

搅拌粉尘：本项目共有 2 台搅拌机，每台搅拌机配套建设 1 台震动滤芯式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的尾气由除尘器排气口排放，排放高度距离地面约 15m。

料仓粉尘：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结构，每天按时对原料



库原料洒水降尘。

汽车运输过程扬尘：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，并每天按时对厂区地面洒水。

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水泥筒仓废气、搅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料仓粉尘、汽车运输过程扬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抑尘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可由基础减振、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生产区，并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禁鸣标识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厂区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。



三、环境竣工验收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下达后 5 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2.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管工作。

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2021年3月3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送：局各领导，各科室负责人

发：环评报告编制单位、项目建设单位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